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有關

(1)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及

(2)復星香港認購H股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修訂章程

延後最後生效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表決結果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7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披露，協議將於(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及符合適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紐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收購事項並發出書面同意)後生效。倘協議於其簽署後180日內因任何訂約方違約之外的原因而未有生效，訂約方可協定將最後生效日期延後30日，該期限後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協議。然而，倘訂約方正着手取得上述必要批准，並預計相關批准將於合理時間內授出，則任何一方可提議進一步延後最後生效日期。

於2016年10月3日(即簽署協議後第180日)，若干賦予協議效力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包括紐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收購事項並發出書面同意)尚未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

* 僅供識別

星香港以書面形式同意將最後生效日期延後至2017年5月31日(「**新生效日期**」)。訂約方亦同意，倘於新生效日期訂約各方仍處於取得上述必要批准的過程中，並預計相關批准將於合理時間內授出，則任何一方可延後新生效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備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